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图企业有限公司 (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2023年04月28日	55,000	2023年03月03日	7,225.80 <sup>1</sup>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45,000	2022年02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1年08月16日	6,75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2年08月11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3年02月03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80,000	2019年10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2021年03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3年03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1年02月24日	4,05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35,000	2022年12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少数股东佛山智美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其持有凯恒电机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1年04月12日	4,05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15,000	2021年09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2年03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50,000	2022年1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少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威林股份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合计		280,000		79,075.80						

注 1：实际担保金额 1,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6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2258 进行折算。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6,075.8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76%。

(3) 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2023 年半年度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用于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康杏庄 \_\_\_\_\_

万爱民 \_\_\_\_\_

邓庆晖 \_\_\_\_\_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